

# 中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安职院党〔2018〕24号

---

##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经2018年6月25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希遵照执行。

中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27日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充分发挥系部党政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保证重要事项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总支部工作实施办法》《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系部单位的党组织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在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与系行政各司其职，共同负责贯彻执行学院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系部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涉及系部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系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形成意见后再提交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条** 系部重要事项的决策形式是党政联席会议，以决定或决议的形式体现党政领导班子的集体意志。

会议实行例会制度，至少每两周应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集。参加人员包括系部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总支委员、系主任、副主任、系部纪检委员、系部分工会主席、党总支秘书、行政、教学秘书。根据会议内容由党总支主要领导或行政主要领导主持。

根据议题需要，系部党政主要领导可确定邀请党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等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内容，可指定安排系部党总支秘书或行政、教学秘书负责会议组织、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起草等会务工作。

## 第二章 议事内容

**第五条** 系部的重要工作事项，均应由党政联席会议决策。需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为：

1. 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决议在本部门贯彻实施的措施；
2. 系部发展规划、工作实施方案，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
3. 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4. 系部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与废止；
5. 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6. 专业建设相关重要事项；
7. 教学和科研相关重要事项；
8. 师资队伍建设相关重要事项；
9. 学生管理相关重要事项；
10. 有关评奖评优、职称职级评定、年度考核等涉及教职员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1. 科技开发、创收以及预算、大额经费使用等重要事项；
12. 安全稳定工作，以及涉及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13. 本系部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章 议事程序

#### 第六条 议题的确定:

1. 系部党政主要领导根据学院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

2. 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事先向系部党政主要领导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经系部党政主要领导协商后确定。

3. 凡未经系部党政主要领导事先审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需要临时动议的议题，一般不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程。

**第七条** 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论证或审议后上会。对于事关系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事项，在决策前应广泛听取意见。系部党政主要领导应就议题提前充分沟通酝酿，取得共识，形成初步意见或方案。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并将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意见提交集体讨论，协商一致，形成决策意见后予以实施。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出现严重分歧时，可暂缓决策，留待会后进一步调查研究、酝酿协商，并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策。如果仍不能形成一致的决策意见，应按照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票决形成决策意见后予以实施，必要时向学院党政领导报告。

对有较大分歧而又十分紧迫的重大问题必须作出决定的，可直接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票决一般采用记名形式（含口头和书面等形式），个别敏感问题，可采取无记名形式。

**第十条** 须安排专人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议记录工作，完整记录决策过程，会议记录应妥善保留并及时存档。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由会议主持人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缺席人补签（看）会议记录。

**第十一条**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议程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参会人员，并将议题及会议材料送参会人员。参会人员要认真研究会议相关材料，准备提供会议讨论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未到会人员不得以口头或书面意见的形式参加票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不含列席人员）到会方能举行。对具体议题进行讨论时，涉及的分管领导无特殊情况必须到会。

**第十四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须充分发扬民主，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经过充分讨论后，应议而有决，形成明确的决策意见。对于具体议题，参会人员应发表意见，表明态度。

**第十五条** 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加以考虑。但经集体决定的事情，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且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十六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配偶、直系血亲、近姻亲关系的岗位、职称、奖惩等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七条** 对于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策过程，以及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党纪、行政处分或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决定或决议的执行与反馈

**第十八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应确定主要落实者或牵头人，明确办理期限。全体与会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系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十九条** 如果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系部党政主要领导同意后，可重新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新的决定或决议。

**第二十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学院党政汇报，除需要保密的决定、决议外，应通过一定形式向全系教职工和学生通报或发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系部教学单位，其他单位也可参照执行。并结合干部考核等工作，定期检查本规则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2017年印发的《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安职院党〔2017〕3号）同时废止。